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昱安
電話：(02)2312-6942
傳真：(02)2312-3886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30062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芒果作業規範_0515.pdf)

主旨：本部規劃「113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我國芒果即將進入盛產季節，為協助國內芒果產業發展，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需求，爰辦理旨揭計畫，以提升業者外銷意願及穩定國內產銷。

二、旨揭計畫獎補助原則說明如次：

(一)獎勵品項：

1、國產芒果鮮果實(稅則號列：0804502100)。

2、國產未加糖或未加甜味料之冷凍芒果(稅則號列：0811902400)。

(二)獎勵期間：

1、鮮果：本(113)年5月16日至7月31日。

2、凍果：本(113)年5月16日至11月30日。

(三)外銷目標：3,500公噸。

(四)獎勵對象條件：我國合法設立並具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



者，並應於獎勵期間出口至少達6公噸。供貨來源須來自農糧署「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」完成登錄之供果園。

(五) 獎勵基準：

- 1、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：空運每公斤70元、海運每公斤10元。
- 2、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：空運每公斤35元、海運每公斤5元。
- 3、其他地區(含香港、澳門但不含中國大陸)：空運每公斤25元、海運每公斤3元。

(六) 加碼獎勵措施：

- 1、出口芒果鮮果之果品貨源具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，每公斤增加5元。
- 2、單一業者獎勵期間出口歐、美、紐、澳、中東地區單一國家市場數量累計10公噸(含)以上者，提供單筆10萬元獎勵金。出口日本、韓國、新加坡單一國家累計30公噸(含)以上者，提供單筆15萬元獎勵金；如累計50公噸(含)以上者，提高獎勵金為25萬元(以達成較高績效額度核給一次)。

(七) 餘包括預登記制度、核銷所需文件、查核機制等計畫實施細節，詳如所附「113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。

三、為維護我國生鮮果品出口品質及國際形象，請轉知外銷業者務必考量相關果品運輸方式、距離及抵達目標市場之貯架壽命，並注意維持運銷過程果實冷藏保鮮等環節。同時

應向國外通路及消費者宣導臺灣果品特性，包括推薦食用方法、合適貯藏溫度、最適食用天數等資訊，以強化目標市場消費者認同與需求。

四、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，並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「113年度臺灣芒果海外拓銷獎勵計畫」，函送本部辦理審查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(均含附件)

